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認購代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將透過部分抵銷目標公司須償還予認購人的分期貸款償付(而該分期款項的餘額已由目標公司以現金償還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但低於 ，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認購代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認購人；及

2、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 1,000,000 港元，惟須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在各方面與其他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10%。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授權許可並無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撤回或撤銷；及 2、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並無暫停或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完成

待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協議並未終止，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已向目標公司借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分期償還該貸款連同利息，首筆貸款為1,000,000,000港元(即本金金額1,000,000,000港元加截至到期日期的應計利息)。

認購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認購代價將透過部分抵銷目標公司須償還的上述分期款項結算。目標公司已以現金償還該分期款項的應還款項結餘。緊隨還款及抵銷後，融資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並應由目標公司分期償還且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認購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定，參考目標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

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資料，僅基於公開可得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14,100	430,3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1	5,361
年內溢利 (虧損)	1,361	(2,9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已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股價及市場環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公司能夠將應收款項轉換為公開上市股份以提高流動性及靈活性。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frac{1}{10}$ 但低於 $\frac{1}{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及貸款償還會否如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11年 月 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永恒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認購股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0)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